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4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一) 存续期限.....	5
(二) 锁定期限.....	5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6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6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8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 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 意见.....	18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熙加”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谊熙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仅为退休返聘人员），总计不超过9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董事张岚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监事姚凤玲、吴亮、肖颖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仅为退休返聘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2人，请假未出席0人。其中，田

稷、姚凤玲、吴亮、张岚、肖颖、李晓妍、汤洁清、金雯、陆晓翔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3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2,000,000份，每份价格1.00元，资金总额共2,000,000.00元。

根据《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声明文件及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认购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转让完毕的，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届时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年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对外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员工不得向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其他员工在内的其他第三人转让合伙财产份额，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但如遇法院强制执行等个别非交易过户情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锁定期内持有人资格的变动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等情况，不在此限。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和承诺。

本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股东，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对应之持有人的权益份额，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

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权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则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存续期限延长的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按照本计划、合伙协议等规定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转让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按退伙处理、全部予以注销后，经持有人代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锁定期届满后，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之“五/（三）/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涉及的无法推选新的持有人代表时；或者发生合伙企业解散等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延续的情况，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均可提前终止。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处置原则

-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认购的本计划份额间接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全体持有人将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委托给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行使。全体持有人委托持有人代表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对公司的各项股东权利。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退出等各项处置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
-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个别持有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票取得收益外，因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分红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代表各持有人在依法扣除交易费用、税费、运营成本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4)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股份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按本计划规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3、持有人资格的变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各持有人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则丧失本计划的持有人资格。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正常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或其他非持有人的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公司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经济性裁员等）或锁定期届满后非持有人的原因其仍在职但须退出本计划；

②持有人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在职，但主动申请退出本计划并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或未配合办理相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④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解除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持有人单方面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 负面退出情形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在职，但未按照合伙协议、本计划规定缴付相应出资、认购相应计划份额并配合办理相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②锁定期内，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解除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持有人单方面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③持有人因工作表现不佳、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本计划、合伙协议等的规定、规章、纪律或制度、轻微失职等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非严重损害的情况而被处分、调职、解雇、主动提出离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等；

④持有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严重失职、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及子公司、合伙企业规章制度、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规定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计划及合伙企业份额、严重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各项规定等经公司或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合伙企业、本计划利益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持有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前述第3款即“持有人资格的变动”所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如下：

如持有人出现前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的，价格按照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者确定。如双方对转让价格另行协商一致的，则按照协商价格。在前述非负面退出第②项情形下，持有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应按照非负面退出的规定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并取得转让价款，并依法缴纳税费。持有人资格不得继承。

如持有人出现前述负面退出的情形的，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低者，且该持有人应向公司退还累计已取得的分红。如持有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份额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该持有人，如扣除价款不足赔偿的，持有人应继续赔偿。

5、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如持有人出现前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选择适用以下两种退出方式之一退出：

方式一：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者确定。如双方对转让价格另行协商一致的，则按照协商价格。

方式二：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统筹安排，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全部或部分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以退伙或者减少出资名义向持有人支付，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予以注销或者减资。合伙企业减资可能导致

其他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变动，但其他持有人按照本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及对应表决权数量不得变化。

在前述非负面退出第②项情形下，持有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应按照非负面退出的规定向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并取得转让价款，并依法缴纳税费。持有人资格不得继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出现前述负面退出的第③④项规定的情形，丧失持有人资格的，该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低者，且该持有人应向公司退还累计已取得的分红。如持有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份额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该持有人，如扣除价款不足赔偿的，持有人应继续赔偿。

6、本计划存续期内（包括锁定期内和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离婚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由该持有人对其配偶进行补偿，其配偶不得取得持有人资格，如该持有人不能对其配偶进行补偿，则丧失本计划的持有人资格，按照前述非负面退出的第①项规定的情形所对应的处理办法处置。

7、持有人因任何情形丧失本计划持有人资格并退出本计划的，均同意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代理签署和办理各项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手续。所有份额转让或份额退还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董事张岚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监事姚凤玲、吴亮、肖颖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2人，请假未出席0人。其中，田稷、姚凤玲、吴亮、张岚、肖颖、李晓妍、汤洁清、金雯、陆晓翔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3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

（二）信息披露

2024年6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第一次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谊熙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监管指引第6号》未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需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可比公司近期定向发行股票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5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86,051.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6元，未分配利润为-10,509,602.24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29,532.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0元。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为2020年11月13日以3.00元/股成交20,000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2015年11月完成，共计发行1,120,000股，募集资金23,520,000元，发行价格为21元/股。公司于2016年4月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资本公积金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18,880,000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为每股7.78元。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由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久，期间公司经历了业务范围调整导致的业绩下滑，以及2019年末至2023年初持续的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且公司2023年末、2024年3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6元和0.80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4）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公司所属行业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公司选取了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挂牌公司作为参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时间	发行价格(元)	发行市盈率(倍)	发行市净率(倍)
833072.NQ	大江传媒	尚未披露	4.832	6.90	1.02
839953.NQ	圣火科技	2024.2.29	5.75	5.32	1.38
872139.NQ	网娱互动	2023.12.20	3.50	12.07	1.11
872857.NQ	时刻互动	2023.9.26	5.00	9.26	3.11
873872.NQ	智胜传媒	2023.3.1	1.50	5.56	1.52
836346.NQ	亿玛在线	2023.2.7	4.55	8.43	0.82
838647.NQ	创意星球	2022.9.14	1.29	1.54	0.63
平均值			/	7.01	1.37
公司			1.00	6.67	1.32

(注:发行市盈率与发行市净率均以各挂牌公司首次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为 7.01 倍，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 1.54 倍-12.07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为 1.37 倍，可比公司发行市净率范围为 0.63 倍-3.11 倍。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76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1.00 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6.67 倍、发行市净率为 1.32。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每股收益为 0.03 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1.00 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25 倍、年化发行市盈率为 8.33 倍。

依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和平均发行市净率；依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亦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公司年化发行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高于公司 2023 年度末、2024 年第一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次定增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可比公司近期定向发行股票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定价合理性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可比公司近期定向发行股票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从股份支付的特征上理解：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价格1.0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0.80元/股），同时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

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居中水平，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即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此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谊熙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谊熙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